

第一章 外国资本工业的扩展

一、外国在华经济特权的扩大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垄断阶段。资本输出成为主要特征之一。列强瓜分世界已经完毕,又重新进行分割,对半殖民地的争夺特别尖锐起来。中国就是当时列强竞相角逐的对象。

后起的日本自 1868 年明治维新开始走上资本主义道路,现代工业迅速发展,却受到狭小国内市场的钳制,经济实力比英、美等国相差甚远。1890 年发生经济危机,国内阶级矛盾尖锐。1894 年 7 月,日本在大陆政策制约下,为了摆脱国内危机,利用朝鲜紧张局势,悍然发动对华战争。中国惨败,次年签订《马关条约》。条约第六款规定日本在中国有设厂制造的特权,“并不是日本资本主义内在的强烈要求,而是如同陆奥外相所说:‘为了各国普遍的要求’所致。日本政府以此期待着欧美诸国、特别是英国对整个和约的支持。”^① 1896—1898 年间,帝国主义掀起了一股瓜分中国的狂潮。1901 年的《辛丑条约》,确立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统治秩序。美国在 1899 年和 1900 年两次提出‘门户开放’政策,使帝国主义之间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暂时平衡。

从《马关条约》到《辛丑条约》这一段时间里,帝国主义在华攫

^①井上清著、宿文高等译:《日本帝国主义的形成》,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8—49 页。

取的各种特权进一步扩大,许多本来属非法的活动和非法的要求,都因条约化而成为‘合法’的了。据统计,在 1842 年中英《南京条约》签订以后,列强凭借不平等条约在中国取得的重要特权共有 30 项,其中 7 项是在甲午战争后增加的,特别是原有各项特权在深度和广度上比以前都有所扩大。^①上海是在华外国资本主义势力最为集中的地方,列强所取得的各种特权对近代上海经济发展的影响极为严重。在这些特权中,最为重要的有以下几项:

(1) 新增了口岸设厂权。《马关条约》规定:“日本臣民得在中国通商口岸城邑,任便从事各项工艺制造,又得将各项机器任便装运进口,只交所订进口税”^②。这是外国在华取得设厂权的第一个条约根据。在此之前,清政府从未同意过外国资本在中国直接投资设厂,已经设立的工厂都是没有条约依据的。一个突出的例子是,当时外国资本曾几次企图在上海开设棉纺织工厂,清政府以没有法律依据为由予以禁阻。因此,谋求条约合法化就成了外资势力亟图实现的目标。《马关条约》关于设厂权的规定,正是影响上海经济现代化过程最为明显的外国特权之一。

(2) 内河航行权从局部开放扩大到全面开放。1858 年中英天津条约规定了开放长江下游的航道。1895 年《马关条约》规定,日本轮船可以驶入“从湖北省宜昌溯长江以至四川省重庆府”一段的川江航道。而且,条约还把内河航运权的规定从长江扩大到“从上海驶进吴淞江及运河以至苏州府、杭州府”的其他内河^③。次年 7 月签订的《中日通商行船条约》进一步规定:“中国现已准作停泊之港,如安庆、大通、湖口、武穴、陆溪口、吴淞等处,及将来所准停泊之港,均准日本船卸载货物客商,悉照现行各国通商章程办

① 参见汪敬虞:《资本、帝国主义国家在近代中国的特权》,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 10 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8 页。

②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614—615 页。

③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第 616 页。

理’^①。以后，别的国家也相继取得了其他内河的航行权。1898年，海关总税务司发布了新的内港行船章程，把所有内河的通商口岸和停泊口岸全部对外开放。继又规定外国船只不能航行的“浅水河道”；华轮亦应一律禁止航行。^②内河航行权的扩大，对于以上海为据点的外资航运业向中国内地扩张势力提供了便利。

(3) 扩大了内地通商权。随着甲午战争以后对外开放的商埠逐渐增加、外国在华内河航行权的扩大，外国商人所攫取的内地通商权也进一步增加。《马关条约》规定：“日本臣民在中国内地购买经工货件，若自生之物，或将进口商货运往内地之时，欲暂行存栈”，均可“暂租栈房存货”^③。1902年，《中英续议内港行轮修改章程》进一步规定外商同华商一样，有在所有内河两岸各口设立栈房码头的权利。为了更多地收购中国的土产和工业原料，甲午战争后外商的内地收购权也有了扩大。本来，外商收购中国土产享有的出口子口半税的优惠特权仅限于直接收购土产的外国商人，但甲午战争以后，该项特权“扩大到为外国商人搜罗土产的中国买办商人之手”^④。于是，外资厂家为取得廉价的工业原料，可以毫无阻拦地深入农村腹地直接收购。英美烟公司于1913—1914年间先后在山东二十里铺、河南许昌、安徽凤阳建立3个烟叶原料基地，就是典型的例子。英美烟公司在那里向农民发放美国烟叶种子，传授耕作方法，直接收购美种烟叶。其逐年收购的数量大幅度增长。据统计，1915年为49万磅，至1924年上升为5780万磅，增加了110多倍，垄断了我国生产的烟叶原料。^⑤

①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3卷，三联书店1980年版，第155页。

② 汪敬虞：《资本、帝国主义国家在近代中国的特权》，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10集，第22页。

③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616页。

④ 汪敬虞：《资本、帝国主义国家在近代中国的特权》，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10集，第23页。

⑤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1册，中华书局1983年版；前言第12—13页。

(4) 协定关税权,由限于对外贸易进出口税享有的特权扩大到外国在华工厂产品内销享有的内地通过税特权。协定关税是列强在中国享有的最早的一项经济特权。根据不平等条约的规定,外国对华贸易中进出口商品税则的修改或变更,都必须得到外国领事官员的“议允”。他们在新订的条约中,对一些具体商品的进口税率,几乎都要向中国政府提出减低税率的要求。《马关条约》使这种优惠税率特权扩大到外国在华工厂生产的内销产品。条约规定,日本在中国设厂制造的一切货物,其于内地运送税、内地税、钞课、杂派,以及在中国内地沾及寄存栈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运入中国之货物一体办理,至应享优例豁除,亦莫不相同^①。这就是说,在华外国工厂产品的内销,都可享受与进口洋货同样的待遇,而毋需像中国工厂产品那样在各地完纳厘金等税捐。外国在华工厂还通过外交等各种途径要求取得其他更多的优惠。例如英美烟公司 1902 年在上海设厂制销香烟以后,清政府拟征收 5% 卷烟税,该公司通过驻华公使施加外交压力,无理要求按土烟丝抽税,清政府被迫同意仅征值千抽三到值千抽七的税率。辛亥革命以后的北京政府时期,一些地方政府征收商品税、消费税,后来又增征 20% 的卷烟特税,英美烟公司又拒不执行,于 1925 年 3 月迫使北京政府取消了卷烟特税。这实际上形成英美烟公司同中国政府之间存在有“协定烟税”的局面,使英美烟公司享有更多的优惠捐税特权。^②

(5) 治外法权的扩大。治外法权是甲午战争前外人在华享有的一项法律上的特权。根据条约规定,对于在中国领土上胡作非为的外国人,只可由外国领事捉拿、审讯、治罪,中国官府无权过问。上海 1864 年公共租界内成立了会审公廨,判决权实际上掌握在外国陪审官手中,中国官方代表只是一个配角。辛亥革命以后,外国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第 616 页。

②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 1 册,“前言”第 8-10 页。

领事擅自接收了对会审公廨的管辖,这样,一切实权都到了外国人手中^①,他们的治外法权实际上扩大了。中外商人之间发生争执、诉讼,外商往往以治外法权为护身符,进行欺骗牟利,使华商受损。1923年上海裕经丝厂被美商兰乐壁洋行(Robert, Lang & Co.)欺诈骗案就是一例。是年日本发生大地震,丝价大涨,一周之内从每包1200两涨到一千八九百两。兰乐壁洋行见有机可乘,在丝价涨到一千四五百两时向裕经购进100包。裕经抛出期货后,赶紧高价补进干茧,以便成丝交货。可是,没等到交货期,丝价回落到了每包仅1100两。由于成交合同上注有一条“言明来丝如不匀、不洁或者不符合兰乐壁洋行设定的质量标准,坚决不予收货”。因此,兰乐壁洋行眼看要蚀本,就借故拒不收货,赖掉了这笔交易。裕经知道,美商有治外法权护身,打不赢这场官司,只得认了这笔哑巴亏。^②

此外,甲午战争以后列强通过新订条约,对内地开矿权、铁路修筑权、税收控制权、驻军权等一系列特权都有新的要求和扩大。随着这些特权的扩大,列强对中国的控制也加强了。在上海,外国资本主义的势力藉此广泛地扩张至各个经济领域。

二、外资工业的迅速扩张

甲午战争以前,外国资本在上海的非法设厂活动,相对于全国而言,较为集中,到1894年止,设立的工厂有七八十家,资本总额近1000万元,均占当时外资在华工厂总数和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马关条约》允许外国人在中国设立工厂,使他们欣喜若狂。当时上海江海关税务司好博逊(H. Elgar Hobson)在海关报告中写道:“这当然是梦寐以求的,只要有了这一条,就能使刚开始形成

① 汪敬虞:《资本、帝国主义国家在近代中国的特权》,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10集,第19页。

② 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联会:《外商洋行控制华丝出口史料》,载《上海文史资料选辑》第56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4—25页。

的工业发展运动变得生机勃勃。^① 在条约签订后的第二年,即 1896 年,上海的“制造业活跃非凡,……到处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②。外资在中国凭借不平等条约扩大了一系列政治和经济的特权之后,在机器设备的输入、原料的取给以及产品的销售等方面,都享有优惠的条件,更加便利加快在中国扩张工业势力。上海的投资社会环境不断改善,成为外商投资设厂最为理想的场所。甲午战争以后,上海的外国租界“占地规模上的扩展”,成了这一时期“最值得注意的事情之一”至 1899 年 5 月,扩充后的公共租界“它的面积从 2.75 平方英里增至 8.35 平方英里,即从 10606 华亩增至 32110 华亩”^③。由于租界在政治上比较稳定,租界人口随着租界规模的扩大而大量增加,1900 年公共租界的华人由 1890 年的 168129 人增加到 345276 人,即增加了一倍以上。同期,法租界的华人增加了约 4 万人,比 10 年前也多了近一倍。以后,租界人口还在不断增加,到本世纪 20 年代末已增加到 140 万人以上。^④ 劳动力资源集中,工资低廉。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上海 8—13 岁的童工工资每天仅 0.06—0.09 元,即使是“一个体力很强的熟练工人”,也“只有 0.15 至 0.20 元”,同英国同类工人相比,仅及后者的六分之一或四分之一。^⑤ 以后,上海工人的工资水平没有多大的提高。甲午战争以后,外资银行在上海租界又集中地增设了一批新的营业机构,银行业务有了很大的扩展,并开始转向大宗的工业放款。上海地理位置优越,水陆交通发达,港口设施经过初步开发以后成为远东第一大港。所有这些,为外国资本在上海扩张工业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条件。

① 徐雪筠等译编:《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02 页。

② 徐雪筠等译编:《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第 46 页。

③ 徐雪筠等译编:《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第 75 页。

④ 徐雪筠等译编:《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第 74—75、310 页。

⑤ 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下册,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232 页。

自甲午战争后至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前,上海外国资本工业的扩张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1895—1913 年。据估计,自 1894 年至 1913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发生前的将近 20 年间,外国在华工业投资扩张了 3.1 倍。^① 在上海,这一阶段外资工业扩张得更快。据 1913 年上海 35 家主要外资工业企业的统计,资本额总计 5346 万元^②。如果加上其他规模较小的外资工厂资本额以 1000 万元计,外资工业的总资本额估计达 6346 万元,则比 1894 年的 975.2 万元增长了 5.5 倍^③,平均每年增长率为 10.34%。如从这一阶段工部局电气处的业务扩展情况来看,也可以说明这一点。1895 年,电气处的发电容量为 234 千瓦,至 1913 年扩充为 10400 千瓦,骤增了 43.4 倍,实际售电度数自 1898 年至 1913 年增长了 43.1 倍。^④ 它不仅表明照明用电的大幅度增加,也同时反映了这一阶段工业动力用电需要量的迅速增长。据统计,1911 年用于动力的发电量还不到售电总量的 10%,1913 年则已扩大到 30% 以上。^⑤ 一批由英、日、美资本家新投资的重要企业,如怡和纱厂、上海纺织株式会社、内外棉株式会社、英美烟公司、增裕面粉厂等等,就是在这一阶段建立的。外资工业在本阶段内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它以后继续扩展的基础。

第二阶段,1914—1919 年。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从发生到结束的时期。这个阶段,欧洲帝国主义国家忙于战争,无暇东顾,它们对华投资的势头有所减缓,但日本、美国却趁机加快在华投资的速度,在上海新设立一批规模较大的工厂。如日本先后新设和收买的

①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14、124 页。

② 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上册,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20—25 页。

③ 张仲礼主编:《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33 页。

④ 建设委员会编:《中国各大电厂纪要》,1931 年版,第 25—32 页。

⑤ 徐雪筠等译编:《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第 209 页。

棉纺织厂就有上海纺织会社第三厂,日华一、二厂,内外棉五、七、八、九厂等,新增纱锭约有 20 万枚。^① 美国在上海的工业投资也很活跃,共新设 15 个厂,其中规模较大的有中国电气公司、安迪生中国电料公司等。^② 大战期间整个外国在上海的工业投资仍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据上海 10 家重要外资工业企业资本额的统计(见表 1-1),1913 年资本总额为 4364.4 万元,1919 年增至 8027.8 万元,增长了 83.94%,平均每年增长 10.69%,略高于战前的总平均增长率。就行业而言,最为突出的是卷烟业。英资大英烟公司,1913—1918 年间公司(包括上海和其他各地的所属企业)资本额保持在 1100 万元的规模。1919 年伦敦英美烟总公司将其所属的上海大英烟公司改组为驻华英美烟公司,并增设各种附属机构,新公司的实际资本额增至 3614.4 万元^③,比战前猛增了 2.29 倍,而且雄踞外资在华企业资本总额的首位。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是棉纺织业。1919 年上海外资棉纺织厂的纱锭数已增至 557010 枚,比 1913 年的 338960 枚增长了 64.3%,平均每年增长 8.6%^④。此外,外资在其他一些行业中也有新增的投资,但增加的幅度一般都没有上述两个行业那样显著。

第三阶段,1920—1927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列强各国重新加强了在中国工业投资的势头。这一阶段在沪新设的外资工厂家数和行业门类都有明显增加。以英资工厂为例。由于大战期间忙于战争,1914—1919 年英资在沪新设的工厂仅有 3 家,平均每年开设半家;战争结束后的 1920—1927 年间,在沪新设的工厂有 20 家之多,平均每年开设 2.5 家,比大战期间增加了 4 倍。这

① 上海市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筹备会编:《中国棉纺统计史料》,1950 年刊行,第 16、31 页。

② 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三联书店 1958 年版,第 268—275 页。

③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 4 册,第 1486、1604 页。

④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51 页,上海市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筹备会编:《中国棉纺统计史料》,第 16 页。

表 1—1 上海 10 家重要外资工业企业资本增长统计
(1913、1919、1927 年)

企 业 名 称	单位 万元		
	1913 年	1919 年	1927 年
《日》上海纺织株式会社	279.7	279.7	839.2
(日)内外棉株式会社	306.4	367.6	1299.0
(日)日华纺织株式会社	—	392.2	862.7
(英)怡和纺织公司	265.7	475.5	755.2
(英)驻华英美烟公司	1100.0	3614.4	8720.8
(英)祥泰木行	55.9	55.9	55.9
(英)耶松船厂	876.9	876.9	746.2
(英)瑞镕船厂			
(英)上海自来水公司	350.5	165.6	988.8
(英)上海煤气公司	167.8	167.8	167.8
(英)工部局电气处	961.5	1632.2	4195.8
合 计	4364.4	8027.8	18631.4

资料来源 上海市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筹备会编：《中国棉纺统计史料》，1950 年刊行，第 31 页 杜恂诚：《日本在旧中国的投资》，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07—208 页；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 4 册，第 1604 页 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上册，第 20—26 页 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第 850—935 页。

注：1. 怡和纺织公司由怡和、公益和杨树浦 3 家纱厂组成，成立于 1921 年（其中杨树浦纱厂开设于 1914 年），1913 年资本数系前两厂之和，1919 年系 3 厂之和。

2. 驻华英美烟公司的资本数系上海总公司的实际资本。1927 年如果包括“商誉”虚假资本在内的账面资本数则为 17804 万元，1928—1932 年的账面资本数又增至 19354 万元，但实际资本则从 1927 年的 8720.8 万元减少为 5613.1 万元。

3. 1927 年工部局电气处资本数系 1924 年数。

4. 金额单位统按 1 银元 = 0.715 银两或 1.02 日元折算。

些新工厂较为广泛地分布在棉纺、印染、卷烟、蛋品加工、茶叶加工、印刷、机器修造、家具制造等多种工业部门中。^①老企业如英美烟公司 1921 年收买一家旧烟厂,1925 年在韬朋路(今通北路)新设一厂,还在天津、青岛设立新厂和附属企业。日资在上海棉纺织业的投资扩张较为突出,新增纱厂 20 家,纱锭 634618 枚,布机 5724 台,分别比 1919 年增长了 2 倍和 2.9 倍。^②表 1—1 所列的 10 家重要外资企业资本增长统计资料同样表明,多数企业的资本额在此阶段都是成倍地增长,1927 年 10 家企业的总资本额由 1919 年的 8027.8 万元扩充到 18631.4 万元,增长 1.32 倍,平均每年增长率为 11.1%。可见,战后上海外资工业势力扩张的速度比以前有所提高。

纵观自《马关条约》签订以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争相在上海扩大直接投资,年增长速度一直比较高。据上海市社会局调查资料的修正估计,1928 年上海外资工业的资本总额达 2.27 亿元^③,是 1894 年的 23.3 倍,平均每年增长 9.8%,几乎每隔 7 年翻一番。而且,从上面分阶段进行观察中,更可以清楚地看出上海外资工业的扩张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这个情况表明,虽然《马关条约》以后,曾发生过多次规模较大的抵制外货运动,又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外资在华的投资活动受到过一定的影响,但从整体上看,上海的外资工业在本时期的 30 余年间,始终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

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外商企业几乎都采取独资的形式。同华商合资的企业,为数甚少,且多为小型企业,稍具规模的仅有几家,而且它们往往最终也归于外商独资经营。例如,1907 年日资钟渊纺织会社参加投资的上海制造绢丝会社,最初是中日合办企业,

①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第 24—28 页。

②上海市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筹备会编:《中国棉纺统计史料》,第 16、28 页。

③参见缪迪生:《上海外商工业之势力》,《经济学季刊》第 5 卷第 2 期,1934 年 8 月。

资本为 40 万两,1925 年变成由钟渊单方经办的企业,改名为公大纺织第三厂。^①1907 年由华商同日本棉花会社合资购下一家日本旧纱厂的机器创办起来的九成纱厂,第二年即由日资单独经营,改名为日信纱厂。^②1910 年华商开设的公益纱厂,为利用英商怡和洋行推广产品销路,让出了部分股份与怡和,改为中英合资企业,但在辛亥革命以后变成英方独资企业。^③1904 年设立的颇具规模的华资求新制造机器轮船厂,创办资本为 4.8 万两,1911 年扩资为 30 余万两,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因亏损积欠法资东方汇理银行债款达 100 余万两,1919 年被迫向法商借垫合股,改为中法合办,实际成了法国资本占有的企业。^④

上海外资工业在甲午战争以后的扩张过程中,行业投资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据 1928 年上海市社会局的调查,当年上海实有的外资工业企业共计 130 家,^⑤它们的行业分布比较广,其中有纺织工业类的棉纺织、印染、缫丝,饮食品工业类的糖果、面包、饮料、面粉、碾米、制糖、制冰、蛋品加工、茶叶加工、榨油,印刷造纸工业类的印刷、文具、造纸,化学工业类的制药、皂烛、制革、火柴、搪瓷、玻璃,木制品工业类的木材加工、家具制造,机械工业类的铁工、机械、造船,金属品工业类的钢铁制品、金属器皿,电气用具工业类的电料、无线电、灯泡,还有卷烟工业、冶炼工业,以及水、电、煤气等公用事业。行业门类较多,但它们投资的重点同甲午战争以前明显不一样。甲午战争以前,商品输出是外资对华经济关系的主

① 陈真等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第 595 页。

② 日信由于日商无意继续经营而停办,由华商祝兰舫等合资购入后更名为恒昌源纱厂,1917 年又以 40 万元转售给荣宗敬,成为申新第二纺织厂;参见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59 页。

③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 351 页。

④ 朱文炜:《朱志尧》,载《中华民国史料丛稿·人物传记》第 11 辑,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91—97 页;上海市工商局、上海市第一机电工业局机器工业史料组编:《上海机器工业》上册,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281—302 页。

⑤ 潘公展:《答谢赞助国货诸君》,1930 年 10 月 10 日《新闻报》,转引自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第 956—957 页。

要方式,因此,为进出口贸易服务的轮船航运业显得非常突出,同它相适应的外资工业中船舶修造业居于重要地位,开设的工厂数比较多,至 1894 年,全行业总资本额占上海外资工业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其次是缫丝业,其资本额大约为总额的四分之一。另外,水、电、煤气等公用事业也居于较为突出的地位,其资本额约占总额的七分之一以上。甲午战争以后,外国人在上海的工业投资,除缫丝工业很快被本国资本所替代外,船舶与机器修造业资本额所占的比重,已由首位逐渐降到了不重要的地位,至 1928 年,仅占总额的 3.5% 而已,而其他各业的投资则几乎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这一时期,外资工业投资的重点一开始就集中在棉纺织业。1897 年英、美、德三国资本家在沪开设棉纺织厂,投资规模都比较大,共有纱锭 16 万余枚;1902 年以后又有日本资本家接连在上海设立几家棉纺织厂。第一次世界大战发生以后,以及战后 20 年代期间,外资纱厂又有很大的扩张,至 1927 年,在上海的外资棉纺织厂共有 34 家,纱锭总数达 115 万余枚,布机为 1 万余台。^①这时,上海外资工业仅纺织业一类的总资本额即占上海全部外资工业资本总额的 50%。其次是卷烟工业,其资本额约占总数的 25%。再加上饮料食品工业,以及制药、肥皂、火柴、制革、印刷、家具、家用电器等各类轻工业,总计轻纺工业的资本数约占外资工业资本总额的 80% 左右。^②

这一时期企业的规模也在迅速扩大。在甲午战争前的 50 余年间,外资在上海先后开设的 78 家工厂中,开办资本在 10 万元以上的仅 10 余家,规模最大的几家缫丝厂也不过四五十万元。但甲午战争后情况发生变化。据 1895 - 1913 年的统计,外资在上海新设的工厂中,开办资本在 10 万元以上的工厂,19 年间就有 43 家,其

①上海市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筹备会编：《中国棉纺统计史料》，第 28 页。

② 1928 年上海市社会局编的《上海之工业》（1930 年刊行）一书，对上海外资工业各个行业的资本数有一个调查估计，但遗漏差错较多，其中卷烟、船舶修造、公用事业等几个行业尤为明显，现经初步修订调整，对各业资本数的比重作了以上的估计。

中 50 万元以上的,达 18 家之多。就企业平均规模而言,1895—1913 年新设工厂平均每家的开办资本为 54 万元,超过 1895 年外资厂实际平均资本 21.7 万元的 1.5 倍,若同甲午战争前的开办资本相比,两者差距的倍数显然还要大得多。至本时期末,据 1928 年上海市社会局的统计资料,外资厂的实际平均资本已增加至 174.4 万元,比 1894 年扩大了 9 倍之多。这时上海外资厂的平均规模达到了华资厂的 24.2 倍。^① 在这些外资工业企业规模不断扩张的过程中,企业实行兼并集中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开始出现一批垄断性的大型企业集团,它们在船舶修造、卷烟、棉纺织等行业中尤为突出,如耶松船厂、英美烟公司、内外棉等等大企业在行业中均处于十分显要的地位,对上海民族资本工业的发展有着严重的影响。

三、各国工业资本势力的比较

英国是近代入侵中国较早的国家之一,在中国的经济势力最为强大。早期的外国对华贸易,英国及其附属国一直居于支配地位。1868 年约占各国外贸总额的 70%,80 年代以后至 19 世纪末,占 25% 以上。^② 为适应进出口贸易的需要,在甲午战争以前外国非法设立的工厂中,英国资本居于首位。从上海来看,据 1894 年外资主要工业行业资本额的统计,基本上是英国人的投资,其中船舶修造业和公用事业两个行业的英资占全部外资工业资本总额的一半,再加上缫丝、印刷和其他行业中的一部分投资,英国资本家的工业投资可达外资总额的 75% 左右。美、德、法等国的工业投资则

①根据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上册，第 6—13 页 陈真等：《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第 956—957 页资料计算。由于上海市社会局的调查资料错漏较多，外资厂的实际平均资本数还要高。

②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1840—1948）》，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4 页。

处于次要地位。那时日本在沪工业投资除了同其他国家合资的一家不大的轧花厂中有少量投资外，尚无别的投资。甲午战争后的情况发生很大的变化。第一次世界大战发生以前，英资工厂数和投资数仍有增长，并在外国工业资本中继续保持优势地位，但日、美资本势力则开始出现竞争的势头。1895—1914年间开办资本10万元以上的外资新设工厂中，日、美资本额分别占27.8%和13.4%，而英资新设工厂资本的比重下降为43.9%。^①这就会影响到英国资本在上海外国工业资本总额中所占的比重。经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及战后时期的变化，各国在沪工业资本的对比又出现了新的格局，原先英国资本的绝对优势地位，已被日本资本所打破，而美、法等国的工业投资则处于非常微弱的地位。从不同的工业部门看，上海的各国工业投资在某个部门或几个部门中还各有其自己的优势。现将这一时期各国在沪的工业投资状况分别简述于下。

（一）英国在沪工业状况。

19世纪下半期英国在华投资最为雄厚，甲午战争以后的扩张迅速。据估计，1914年比1902年增加了1倍以上；20年代末又比1914年增长了1倍，其中企业投资所占的比重愈益提高。^②英国在上海的工业投资活动有以下几个特点：（1）船舶修造业继续扩大。甲午战争以前，上海外资船舶修造业中的耶松和祥生是最大的两家船厂，那时的资本额分别为75万两和80万两。1896年，上海新设英资和丰船厂，创办资本60余万两，但利润远不如耶松和祥生两厂。1900年，耶松在先后兼并3家外资船坞之后，又收购和丰船厂以及中国私人资本机器业中规模最大的发昌机器厂。是年底，耶松和祥生实行合并，组成耶松船厂公司，资本额一跃而为557万

① 陈其广：《上海地区对外贸易、外资设厂的发展变化及其相互关系初探》，《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2期。

② [英]雷麦：《外人在华投资》，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303页。

两,比甲午战争前扩大 2.6 倍。这时,它成为在上海唯一的“拥有 6 个大船坞、1 个机器制造厂及仓库码头等各种附属设备”的大船厂。1906 年重新注册改名为耶松有限公司。1903 年和 1905 年上海相继设立英资瑞谔机器造船厂^①和万隆铁工厂。瑞谔船厂 1907 年的实收资本为 190500 两,专门生产浅水船、拖船、驳船、新型舢板船,并为德士古公司、美孚油公司修建油池,具有相当的生产能力。万隆铁工厂创办时实收资本为 31 万两,主要业务也是修造机器和船舶。初期业务尚称顺利,终以竞争激烈,无力维持而于 1912 年被瑞谔船厂所兼并。从此瑞谔实力大增,1923 年实收资本 255 万两,是仅次于耶松公司的最大船厂。^② (2) 棉纺织业丧失了优势地位。甲午战争前,外国资本屡次尝试在上海开设棉纺织厂,都遭到中国方面的反对而未能成功。甲午战争后,欧美各国纷纷来华设厂,仅 1897 年一年之内,英、美、德三国在上海设立了 4 家棉纺织厂,它们是英资老公茂纺织局和怡和纺织局、美资鸿源纺织厂以及德资瑞记纺织厂,共有纱锭 155000 枚,其中英资两厂纱锭 75000 枚,占全部外资纱厂纱锭总数的 48%。1902 年起日资在上海开始了对棉纺织工业的投资活动。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发生前的 1913 年,英资老公茂、怡和和公益等 3 家棉纺织厂拥有纱锭 13.8 万枚,为上海华资纱厂纱锭总数的 97.2%,为日资纱厂纱锭数的 123.2%,仍居上海全部外资纱厂的首位,占 40.7%。^③ 第一次世界大战发生以后,由于日资棉纺业迅速扩张,英资棉纺业的优势明显削弱。这一期间英国资本新设了 1 家杨树浦纱厂,并将德资瑞记纱

① 瑞谔机器造船厂原是德资瑞记洋行于 1902 年设立的。该洋行由英籍犹太人 J·安诺德、P·安诺德兄弟和德籍犹太人卡贝尔格合资开设。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由于卡贝尔格已回国,安诺德兄弟也相继去世,瑞记洋行遂由安诺德的下一代 H·E·安和 C·H·安兄弟继承,1919 年起改名为安诺德兄弟公司,在香港注册,中文名称为英商安利洋行。

② 张仲礼、陈曾年:《沙逊集团在旧中国》,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67—68、75 页;王志毅:《中国近代造船史》,海洋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2—45 页。

③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第 149—151 页。

厂兼并经营,改名为东方纱厂;1921年,怡和、杨树浦和公益3家英资纱厂合并组成怡和纺织公司,成为拥有540万银两资本、15余万枚纱锭的一家大型企业集团。但这时整个英资棉纺织业势力已屈居于日资势力之后。1926年老公茂纱厂终因经营不利而售与日资上海绢纺丝织会社,改称公大第二纱厂。至1927年,上海英资棉纺织业仅存怡和集团3家厂和1家东方纱厂,总计纱锭为20.5万枚,虽比1913年增长了48.6%,仅及日资棉纺织业的20%。^①显而易见,英资棉纺织业原有的优势地位已经丧失殆尽。(3)卷烟业迅猛发展。甲午战争前后,外资在沪已有数家机器卷烟厂,规模都不大。1902年英美两国六大烟草公司在英国伦敦合组成立跨国烟草托拉斯——英美烟公司。该公司一成立,就在上海投资设立了一家卷烟厂,以后又相继在上海和各地接收和收购了英、美、日、俄等国资本经营的美国香烟公司(1905年改名为大英烟公司)、老晋隆洋行、村井兄弟公司、和泰烟公司、老巴夺公司等卷烟产销机构,于1919年在上海正式建立驻华英美烟公司,并先后在上海、天津、青岛等地新建或收买了一批卷烟厂和其他附属机构;其间还曾一再企图吞并我国最大的私人资本卷烟厂——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至1927年,驻华英美烟公司的实际资本额为8720.8万元,包括商誉虚股在内的账面资本额已达17804万元,比1902年初创时的21万元陡增846.8倍。公司在华企业的卷烟销售量,1925年前已占全国卷烟总销售量的70—80%,成为当时中国最大的卷烟垄断企业。^②(4)公用事业发展迅速。英资上海煤气公司、上海自来水公司和工部局电气处等公用事业,自甲午战争以后增资扩充,至1927年,它们的资本额比1895年激增了20余倍,成为同行业中实力最为雄厚的企业。例如煤气制造业,早在1866年设立的法商自来火

①上海市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筹备会:《中国棉纺统计史料》,第28页。

②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1册“前言”第2—4、16页,第1章第9—10、29页。

房,1899 年被英资大英自来火房所收买,次年改组为英资上海煤气公司,成为上海唯一的煤气制造企业。水、电供应方面,法租界也有法资设立的自来水厂和发电厂,规模很小,远不能同英资企业相比。至 1927 年前,公共租界英资上海自来水公司每天的给水量为 15.4 万立方公尺,是法租界自来水管的 2.6 倍。^① 1927 年英资工部局电气处的发电容量为 12.1 万千瓦,是法商电车电灯公司发电量的 8 倍,占全上海中外资电厂发电总容量的 71.4%。^② (5) 出现了一批大型企业。前面提到的耶松船厂、怡和纺织公司、英美烟公司和工部局电气处等,在初创时的资本额都只有一二十万元,到了本世纪 20 年代,都迅速增加至数百万元、数千万元以上。1927 年,英美烟公司包括商誉股在内的资本额,高达 1.7 亿元。它们的增长幅度都在数十倍、数百倍以上。此外,英资还有一批垄断性的大企业。如 1884 年开设的祥泰木行,业务发展迅速,至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垄断着中国的木材进口业,全国各地设有分行。上海锯木总厂的规模最大,具有日锯原木 7 万英尺的生产能力,是我国最大的一家木材加工厂。^③ 饮料业中的英资企业,在本时期中新设有专门经营啤酒酿造业务的怡和啤酒公司、上海啤酒公司以及制造汽水的正广和有限公司。这 3 家企业实际上垄断了上海的饮料生产。上海啤酒公司后来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啤酒公司^④。还有一家中国肥皂公司,这是由世界上最大的制皂托拉斯——英国伦敦利华肥皂公司在中国设立的一家分公司,工厂设在杨树浦,1925 年开工投产,产品有祥茂肥皂,以后又新辟香皂制造车间,生产力士香皂、

① 上海自来水公司的给水量系 1926 年资料,法租界自来水管系 1925 年资料,见《申报年鉴》(1933 年)“U”第 33—34 页。

② 根据上海特别市政府秘书处编:《上海特别市政府统计概要(1927 年度)》,1928 年刊行,第 236—237 页 李代耕:《中国电力工业发展史料》,水利电力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4 页资料计算。有关英资公用事业迅速扩张的详细信息,详见本卷第 10 章。

③ 卢书锷:《英商祥泰木行》,载《旧上海的外商与买办》,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42—243 页。

④ 张仲礼、陈曾年:《沙逊集团在旧中国》,第 88—89 页。